

证券代码：838850

证券简称：银辰精密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米银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400,1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52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、董事长及其他董事的履行状况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00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2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在 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职责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的合法合规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的作用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起了重要的作用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00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股东大会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00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00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#### 2、会议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00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总结 2023 年度公司实际财务状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00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授权董事长米银春审批借款协议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贷款，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现授权董事长米银春先生对公司同金融机构或个人单笔不超过 3000 万元（含 3000 万元）或一年内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（含 6000 万元）的借款进行审批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，授权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400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0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98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米银春、卿光明、东莞市银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贷款及关联方提供担保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24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98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米银春、卿光明、东莞市银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曹海涛、阮志龙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程序，出席会议人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通过的相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